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1 月 14 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聯絡人：林劭燁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2-21910189 編號：090

本部提前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 審議通過「依托咪酯」類提升為第二級毒品

毒品審議委員會於今（14）日召開第 11 屆第 4 次會議，認為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影響社會安全，依當前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審議通過均自第三級毒品提升為第二級毒品。本部將加速後續法制作業期程，儘速陳報行政院公告。公告為第二級毒品後，除製造、運輸、販賣等行為加重刑責外，施用或持有該類毒品，亦屬犯罪行為而有刑事責任。

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守護國人健康及建立無毒家園，本部及毒品審議委員會密切注意毒品情勢變化，滾動式檢討毒品品項及分級列管。毒品審議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依托咪酯類列為第三級毒品列管，並經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5 日公告。本部鄭部長為貫徹打擊毒品犯罪之刑事政策，責令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六大緝毒機關將依托咪酯類毒品列為查緝重點，並持續注意該類毒品情勢之變化。鑑於近期發生施用依托咪酯類毒駕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致員警殉職等事件，對社會安全危害甚鉅，本部鄭部長依據當前毒品情勢，指示提前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蒐集最新數據資料，供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將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自第三級毒品提升為

第二級毒品，以壓制此類毒品犯罪擴散。

依托咪酯類毒品列為第二級毒品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將持續強力查緝、掃蕩毒品犯罪。本部呼籲國人勿碰觸毒品，更不可毒駕，如有違法行為，將嚴格執法，絕不手軟！本部亦會持續關注毒品情勢，積極及時啟動毒品列管審議工作，並適時採取有效因應作為，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寧。